

謹呈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一、案由一至五請逕提校教評。

二、案由六至八請依本校教評章程

審查外審作業等規定辦理。

專門林麗玲  
109.10.8

109.10.8-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人事室 李明  
109.10.8

109 學年度第學期第一次共教評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 中午 12：10 分

主任秘書張弘志

地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校長翁進坪(乙)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中午 12：1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紀錄：王秀如

出席人員：

吳委員文欽		林委員寶安	
鍾委員怡慧		蔡委員明惠	
顏委員永昌		王委員明輝	
陳委員禮彰		洪委員藝芳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教學大樓 E604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 109-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 年 9 月 16 日，pp. 1-33）教評會通過（附追認准簽 pp. 10）。

(2)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 年 9 月 29 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附追認准簽 pp. 53）。

(3)兼任教師授課課程/鐘點如下表所示：

學院系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洪明豪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助理字第 026843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師	電腦資料處理 2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觀光休閒系-進修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顏嘉禾	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講字第 075998 號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航運管理系-套裝軟體應用 1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謝旻淵	助理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博士	未送審	澎湖海事校長	科技與生活 2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進修部 (新聘兼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更正 109-1 兼任教師李筱婷、陳秉阡授課時數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 年 9 月 29 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附追認准簽 pp. 53），因李佩芳老師離職及備取人數放棄錄取，更正授課時數，詳如下表：

學院系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更正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更正後)	備註
通識中心	李筱婷	講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士	風島民宿經理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學分/2 小時	企業倫理 2 學分/1 小時*3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學分/2 小時	日間部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通識中心	陳秉阡	講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學士	澎湖縣迎風藝苑創辦人	藝術與創意表現 2 學分/2 小時	藝術與創意表現 2 學分/2 小時*3	日間部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王璟助理教授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年9月29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四：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蔡明惠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書面報告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年9月29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

決議：當事人迴避，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案由五：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王明輝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年9月29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

決議：當事人迴避，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六：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莊凱証老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及魏惠生老師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年9月29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

決議：(1)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辦理，莊凱証老師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資格證書、魏惠生老師以碩士學位申請講師資格證書送審。

(2)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成立最少3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有關莊凱証老師學位送審由吳文欽主委、鍾怡慧主任、洪藝芳老師組成審查作業小組，推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另魏惠生老師學位送審由吳文欽主委、鍾怡慧主任、王明輝老師組成審查作業小組，推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

案由七：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張鳳儀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年9月29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95.6分、升等資格審查實得總分為35.2分。

決議：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成立最少3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由吳文欽主委、鍾怡慧主任、蔡明惠老師組成審查作業小組，推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

案由八：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侯建章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09 年 9 月 29 日，pp. 34-83)教評會通過，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 90.4 分、升等資格審查實得總分為 34.2 分。

決議：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成立最少 3 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由吳文欽主委、鍾怡慧主任、林寶安主任組成審查作業小組，推薦至少 9 名外審委員名單。

四、臨時動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中的不得高階低審之規定，逕改為須由教授組成送審小組，似欠週延應提校教評討論。

五、散會